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麗芬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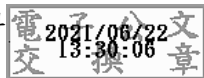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030557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「防災總動員暨第8、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」活動
延期並調整為線上展覽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80540號函辦理及本局110年3月26日北市教安字第11030340083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教育部原訂於110年7月22日假臺北花博爭艷館辦理旨揭活動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新冠肺炎)疫情並減少群聚感染之可能性，辦理方式調整為線上展覽，並結合本(110)年度國家防災日，活動展覽期間為110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，俟教育部公告展覽網域，另函文各校悉知並鼓勵線上觀覽，提升學校師生防災知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明湖國中 1100622



QGAA1106004457